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計算。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編製預測時依據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對本集團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任何其他地方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c) 現行通脹率、外幣匯率及利率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